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工委文件

中石大关委发〔2026〕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五老” 讲师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关工委、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五老”讲师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6年9月1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五老”讲师团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五老”讲师团是由我校自愿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组成的讲师队伍，是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关工委”）直属的老龄群众组织，是配合主渠道发挥“五老”优势和独特作用的重要平台，是学校“三全育人”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促进校、院两级关工委及各委员单位深度联动，持续保障讲师团规范、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五老”优势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结构

1. 主管单位：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 执行单位：离退休工作处、关工委秘书处办公室；
3. 协同单位：学校关工委委员单位、各教学院部关工委；
4. 讲师团设团长 1 名，全面负责讲师团工作；副团长 2-3 名，可兼任小组组长。实行团长负责制，制定学习制度、例会制度，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业务研讨交流、宣讲活动计划制定等。

根据宣讲方向分为 5 个小组：思政教育组、传统文化组、科学普及组、心理健康与法治组、生涯规划组，各组设组长，

根据人员情况可设副组长，明确分工协作。

二、职责与宗旨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上级关工委、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党史国史、校史院史、优秀传统文化、科学精神、心理健康、国防教育、职业生涯规划等主题宣讲活动。通过讲座、培训、座谈及特色小课堂等形式，为青少年学生及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发挥积极作用，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成员招募与管理

1. 成员招募

凡政治素质高、表达能力强、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 75 周岁）且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的“五老”人员，均可主动申请加入。同时，各教学院部关工委及学校关工委委员单位也可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予以推荐。

报名人员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五老”讲师团成员推荐人选登记表》，经原单位院级党委审核后，报学校关工委遴选确定。最终入选者将获颁聘书并登记备案。

2. 任期与调整

讲师团成员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为两年，期满后可续聘。续聘要求：聘期结束后，有意继续工作者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五老”讲师团成员工作情况表》，经原推荐单位

审批同意并报学校关工委遴选通过后，方可继续履职；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退出。

聘期内，学校关工委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讲师团领导班子及成员队伍，及时吸纳新退休且符合条件的“五老”人员，确保讲师团组织机构健全。成员因个人意愿或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宣讲工作的，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关工委批准后予以退出。

四、工作要求与支持保障

1. 宣讲要求

讲师团成员原则上每年需至少开展1次宣讲活动，内容须紧扣《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五老”讲师团宣讲方向参考》要求，注重思想性、教育性和针对性。

2. 活动组织与指导

学校关工委负责讲师团活动的统筹指导与监督，定期汇总并公布讲师团成员宣讲题目。各教学院部关工委及校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主动邀请讲师团成员开展具有教育意义和针对性的宣讲活动。同时，学校关工委将通过专题培训、理论研讨班、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讲师团成员的业务能力，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3. 活动流程与备案

活动前，邀请单位须提前与讲师团成员沟通，明确宣讲主题、时间、地点等事宜，并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五

老”讲师团宣讲活动申报表》。该表须于活动前3个工作日内报学校关工委秘书处备案登记，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活动后，邀请单位应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并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含文字总结与现场活动图片）录入“离退休信息管理系统”对应模块，相关记录将作为课时费发放的依据。

4. 课时费发放

每学期末，学校关工委结合《宣讲活动申报表》及“离退休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活动记录，对学期内各类宣讲活动进行汇总核实。对实际参与宣讲的讲师团成员，严格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量核发课时费。若邀请非“五老”讲师团成员开展宣讲，其相关课时费用由活动举办单位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 各单位推荐须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人选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养过硬、热心育人事业。

2. 讲师团成员应自觉遵守学校及关工委相关规定，以高度的责任感完成工作任务。

3. 本办法所涉及登记表、申报表等材料，请登录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官网，在“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栏目中获取。

4. 本办法由学校关工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